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5 年度第 7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5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委員克聰代理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五、結論：

(一) 臺中市南屯區河南路四段等(大業路-大墩十一街)汰換管線工程：

1. 施工期間公益河南路口號誌時制左轉箭頭燈號如欲取消，請說明因應措施。
2. 請於施工前 3 日向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繳交租借停車格費用。
3. 請確實依計畫書 P23 所述，涉及公車站位調整部分，於動工日 30 日前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
4. P19，請驗證所參考之流量與速率函數是否適用本施工區域。
5. P19，施工中路段之道路容量折減以工區佔用道路比例方式來計算並不恰當，應以佔用車道數、慢車道寬度及停車格寬度的觀念加以計算。
6. P28，計畫書內請加註緊急連絡人及行動電話。
7. P20 表 4.1-2，方向 2 之施工期間與現況之每一鄰近車輛平均延滯值不變，請再檢視確認。
8. 經審查會審核通過後核備之案件，須於線上上傳核可公文掃描檔後 (<http://tmpis.taichung.gov.tw>)，始可線上填報「新增施工申請單」，填報完成請點選「送出」，並列印一份施工申請單簽名後傳真至 04-22252455，後續通過/不通過將透過系統線上及傳真回覆。
9. 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屬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劑

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後，據以實施。

10.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11.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12.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
13.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首頁附上「簽核表」，檢送計畫書一式 6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14.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以利檢核。
15.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二) 臺中市第 14 期市地重劃第五工區工程(B 標)四平路：

1. 附件二之道路挖掘許可證核准施工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惟計畫書內未載明施工時間，請補充並請避開尖峰時間(07:00-09:00 及 16:00-19:00)施工。
2. P27 所述「夜間趕工」與道路挖掘許可證核准施工時間不符，請一併修正。
3. 計畫書內請載明，交通指揮人員請聘請受專業訓練並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任務人員為之。
4. P41 表 9.2-1 緊急連絡電話表有誤，請再全面查明確認。
5. 請依檢核表檢核資料撰寫本案交通維持計畫書，以供審查單位完整了解整體交通維持規劃情形。
6. P2，施工時程有誤，請依現況修正。
7. 請再重新檢視施工前及施工中之道路服務水準(包含施工中路段道路容量折減計算過程、路口平均停等延滯計算過程等)，並研擬道路服務水準下降時之對策。
8. P25，請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45 條規定之內容，繪製實際於施工路段之交通維持佈設圖。並請加強夜間警示措

施及設置工區速限標誌牌面。

9. 施工區域剖面圖與交通維持佈設圖不一致，請一併修正，以確認工區佔用之路面及剩餘路面之寬度。本局不接受以示意圖方式之交通維持佈設圖
10. 請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設置工區前後漸變段長度，請再檢視之。
11. 交維佈設圖之標線與現況照片不符，請修正。
12. P32 文字修正，施工前標誌與標線須經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確認…。
13. 計畫書內請加註緊急連絡人及行動電話。
14. 倘須於工區前後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紅線)，請事先與周邊住家及店家溝通協調。
15. P28 圖 4.3-1，請說明路邊停車管制區如何管制。
16. 如遇有可能影響公車行駛或停靠之情形，請施工單位於 30 日前通知本局公共運輸處並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
17. 如有影響公車行駛或停靠之情形，請於施工前 7 日通知本局公共運輸處，俾憑辦理後續公告事宜。
18. 昌平路與四平路口應加派交管人員協助疏導交通。
19. P35 文字修正，本工程擬於「施工 7 天前」開始進行戶外廣告…。
20. P44，施工通報單請修正為施工申請單，另 P43 施工申請單請至本局政府資訊公開網頁/交通維持計畫/施工交維申請單及檢核表下載，並予以更新。
21. 路口現況服務水準係用 HCM 軟體分析，施工期間卻使用 SYNCHRO 軟體，分析軟體請統一一致。
22. 因所施作工程，導致周邊任一路段、路口服務水準降低二級(含)或降至 E 級時，工程單位應提出減緩措施(如改道動線規劃)。
23. P9 及 P14，施工期間較施工前之平均延滯減少，請再查明修正。
24. P12 用平均旅行速率分析道路服務水準，惟 P15 卻建議應該以 V/C 做為判別服務水準之依據，如此前後不一，請再查明修正。

25.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六、臨時動議：

七、下午 3 時 40 分散會。